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603319



湘油泵
Xiang Oil Pum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的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律师代表，两名股东（或授权代表）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仲秋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二)、 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三)、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五)、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体会）。

(六)、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八)、 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